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晉商銀行
Jinshang Bank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 (1)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1年度財務預算
 - (6) 監事會對董事2020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 (7) 監事會對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 (8) 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0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 (9) 核定2021年度不良貸款呆賬核銷額度
 - (10) 修訂呆賬核銷管理辦法
 - (11) 發行金融債券
 - (12)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 (13) 聘請2021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
 - (14) 委任執行董事
 - (15) 2020年度關聯交易報告
- 及
- (16) 經修訂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2頁。

本行將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經修訂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0至84頁及已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由本行寄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年度股東大會的有關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寄發。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3
附錄二 —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9
附錄三 — 監事會對董事2020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31
附錄四 — 監事會對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38
附錄五 — 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0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45
附錄六 — 呆賬核銷管理辦法	52
附錄七 — 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	65
附錄八 — 2020年度關聯交易報告	67
附錄九 — 一般資料	73
經修訂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8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或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行」	指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1998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不包括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通過合併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保監會而成立的監管機構，並（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
「山西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通函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報告期」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非執行董事：

李世山先生

相立軍先生 (副董事長) [△]

劉晨行先生

李楊先生[#]

王建軍先生

註冊地址及總行地址：

中國山西省

太原市

小店區

長風街5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海騰先生

孫試虎先生

王立彥先生

段青山先生[#]

賽志毅先生

葉翔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須待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副董事長資格。

[#] 須待銀行業相關監管機構批准董事資格。

2021年5月20日

致股東

敬啟者：

- (1)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1年度財務預算
 - (6) 監事會對董事2020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 (7) 監事會對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 (8) 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0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 (9) 核定2021年度不良貸款呆賬核銷額度
 - (10) 修訂呆賬核銷管理辦法
 - (11) 發行金融債券
 - (12)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 (13) 聘請2021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
 - (14) 委任執行董事
 - (15) 2020年度關聯交易報告
- 及
- (16) 經修訂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1)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4)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5)2021年度財務預算；(6)監事會對董事2020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7)監事會對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報告；(8)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0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9)核定2021年度不良貸款呆賬核銷額度；(10)修訂呆賬核銷管理辦法；(11)發行金融債券；(12)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13)聘請2021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及(14)委任執行董事。同時，股東也將聽取2020年度關聯交易報告。經修訂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80至84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等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使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II.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議決的事項

1.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2.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3.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1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下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 (i)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按照2020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156,290,017.95元；
- (ii)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按照《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提取一般準備金人民幣20,936,060.39元；
- (iii) 按2020年末實收股本數5,838,650,000股為基數(其中，內資股4,868,000,000股、H股970,650,000股)，2020年向全體股東每10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0元(含稅)，分配股利人民幣583,865,000元。H股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適用匯率為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
- (iv) 餘額人民幣1,586,887,764.12元結轉至下一年度。

倘經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7月30日派付。

本行將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及

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4.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決算情況，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內之財務報表以及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5. 2021年度財務預算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及業務拓展需要，本行2021年計劃安排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66,792萬元，具體為：

1. 營業用房購建及裝修約人民幣28,988萬元，主要用於新增網點和原有營業辦公用房的房屋購置、裝修改造、優化佈局等項目支出；
2. 設備類購置約人民幣15,946萬元，主要用於數據庫擴容等科技建設，以及營業辦公電子設備、機具設備等購置；及
3. IT建設投資約人民幣21,858萬元，主要用於各項建設類、需求開發類、輔助工具類等IT項目等支出。

6. 監事會對董事2020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有關監事會對董事2020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7. 監事會對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有關監事會對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8. 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0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有關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0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9. 核定2021年度不良貸款呆賬核銷額度

於2021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下列2021年度不良貸款呆賬核銷額度方案：

2021年度全行核銷額度計劃數為人民幣15億元。

10. 修訂呆賬核銷管理辦法

為進一步提高不良資產處置效率，本行董事會建議修訂呆賬核銷管理辦法，(i)進一步完善了相關職能部門和業務部門的職責；(ii)結合實際，優化了不良資產呆賬核銷流程。有關經修訂的呆賬核銷管理辦法，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11. 發行金融債券

於2021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發行金融債券方案：

(1) 發行總規模

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2) 債券期限

債券期限原則上不超過5年，具體可在計劃發行規模內，根據本行資金需求、投資人申購情況及市場環境最終確定。

(3) 債券面值

人民幣壹佰元(100元)。

(4) 發行價格

按照市場價發行。

(5) 發行方式

本期債券由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通過簿記管理人簿記建檔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6) 發行利率

本期債券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方式或根據公開招標結果確定發行利率。

(7) 發行對象

本期債券面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發行。

(8) 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用途主要用於發放貸款、債券投資等其他業務。

(9) 債券性質

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等同於商業銀行一般負債，先於商業銀行長期次級債務、二級資本工具、混合資本債券、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股權資本的無擔保商業銀行金融債券。

(10) 授權董事會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辦理上述發行金融債券的相關事宜；授權高級管理層在符合國家政策、考慮市場狀況及本行資產負債管理需求的前提下，根據監管部門的具體要求，在董事會確定的發行方案範圍內對發行條款作適當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當期發行金額的確定、期限和利率、自留安排等）；授權高級管理層採取為完成上述金融債券發行所需要的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聘請必要的債券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律師服務機構、會計師服務機構、第三方評估認證機構或其他專業人士）。授權期限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12.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於2021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方案：

(1) 發行總規模

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

(2) 工具類型

減計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等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其他一級資本。

(3) 發行市場

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或交易所市場。

(4) 債券期限

債券存續期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5) 損失吸收方式

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計方式吸收損失。

(6) 發行利率

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7) 募集資金用途

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8) 授權董事會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辦理上述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相關事宜；授權高級管理層在符合國家政策、考慮市場狀況及本行資產負債管理需求的前提下，根據監管部門的具體要求，在董事會確定的發行方案範圍

內對發行條款作適當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當期發行金額的確定、期限和利率、自留安排等）；授權高級管理層採取為完成上述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所需要的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聘請必要的債券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律師服務機構、會計師服務機構、第三方評估認證機構或其他專業人士）。授權期限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13. 聘請2021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

本行將於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並酌情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1年度國內審計機構以及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1年度國際審計機構，任期至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預期2021年度國內及國際財務報表的審計費用以及國際半年度財務報表的審閱費用約為人民幣3.98百萬元。

14. 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公告（「公告」）。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委任的董事如下：

- (i) 郝強女士（「郝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及
- (ii) 張雲飛先生（「張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委任郝女士及張先生為執行董事須取得本行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的批准。若郝女士及張先生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尚需山西銀保監局核准，郝女士及張先生的董事任期自其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得山西銀保監局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之日止，可由董事向董事會提交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惟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郝女士及張先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於郝女士及張先生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取得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和山西銀保監局核准後，本行將與郝女士及張先生各自訂立服務合約。本行將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由山西省財政廳發佈的《山西省省屬國有地方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並根據崗位和績效掛鉤情況釐定郝女士及張先生各自的薪酬，其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資、績效薪酬、任期激勵收入、員工福利、企業年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單位繳存部分構成。

除本通函的披露外，就本行所知，於本通函日期，郝女士及張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或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建議委任郝女士及張先生各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垂注或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III. 其他

此外，股東將於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聽取本行2020年度關聯交易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IV.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經修訂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宜相關的決議案。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向股東寄發。經修訂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0至84頁。

本行自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起至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以作登記。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前）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方始生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經修訂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http://www.jshbank.com/)。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倘適用）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VI. 額外資料

謹此提呈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八所載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為強

太原，2021年5月20日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0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特別是新冠肺炎疫情的嚴重衝擊，本行董事會在黨委領導下，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認真貫徹落實國家方針政策和山西省委省政府決策部署，積極履行抗擊疫情、助推復工復產社會責任，持續推動完善公司治理，深入推進轉型發展和改革創新，繼續強化全面風險管理，穩步推進經營發展，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成效。現將董事會2020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0年經營業績情況

截止2020年末，本行資產總額（集團口徑，下同）達到2,709.44億元，較上年增長9.44%；吸收存款達到1,767.82億元，較上年增長13.82%；貸款餘額達到1,361.05億元，較上年增長17.86%。2020年度，本行實現淨利潤15.71億元，同比增加0.89億元，增幅5.97%；不良貸款率1.84%，淨資產收益率7.63%；資本充足率11.72%，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10.72%，撥備覆蓋率194.06%，主要監管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全球2020年全球1,000家銀行最新排名中，按一級資本排名第378位，較上年提升43位；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評級中，本行評級持續保持在2C，信息科技監管評級保持2B，主體信用評級由AA調至AAA，各項工作取得新成效，全行保持著持續穩健發展的良好態勢。

二、2020年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一）強化戰略引領，推動戰略規劃科學制訂

2020年是本行《2016-2020年發展戰略規劃》的收官之年，董事會積極組織開展對上一輪五年發展戰略規劃的實施情況進行全面深入評估和總結，過去的五年，董事會在黨委領導下，有效推動戰略實施，業務發展和經營管理取得顯著成效，競爭力持續提升，成功在H股發行上市，實現了五年規劃目標。結合新一輪五年戰略規劃制定，董事會圍繞本行「一全四化四高效」戰略目標和要求，深刻

分析研判未來發展趨勢，立足自身及內外部資源稟賦實際，聘請中介諮詢機構協同科學謀劃，著力保持戰略規劃的前瞻性、科學性、連續性、穩定性和實用性，確保新一輪發展戰略規劃能夠對未來五年發展提供有效科學指導和戰略引領作用。

（二）強化公司治理，提升規範化運作水平

2020年，董事會持續加強自身建設、股東股權管理、專業委員會職能發揮，不斷提升規範化運作水平和公司治理有效性。一是按照監管部署開展公司治理評估和自查，並對照監管評估結果，抓重點、堵漏洞、補短板、強弱項，公司治理進一步健全完善。二是依法合規召集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2020年度共召開股東大會4次、董事會會議14次，審議議案60項，聽取報告31項，高效發揮了戰略決策作用，並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各項決議，推動業務發展實現健康穩健發展。三是積極發揮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職能作用，2020年度共召開會議16次，對公司財務預決算、關聯交易、風險管理、資產處置等重大事項進行了審議，向董事會提出了專業意見和建議，有效發揮了專業化決策支持作用。

（三）強化集團管理，提高併表管理能力

2020年，董事會按照多元化發展戰略、集團化管理戰略的發展思路，積極探索多元化發展道路，並圍繞綜合化經營佈局進行了研究論證，同時結合多元化發展戰略及防控系統風險的需要，進一步強化集團化管理理念，制定了控股子公司及參股公司管理制度，加強了對控參股公司的全方位管理和監督，密切關注各控參股公司的經營發展狀況，切實履行好發起行職責，在實現協同發展的同時有效防控風險，不斷促進本行集團併表管理能力的提升。

(四) 強化資本管理，促進穩健持續發展

2020年，董事會認真履行資本管理職責，合理統籌業務發展和資本補充關係，保障了資本充足率維持在合理水平。一是做好年度資本規劃管理，審議制定了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並定期聽取資本充足率管理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指導業務資產合理分佈發展。二是堅定資本節約理念，督促高級管理層牢固樹立資本約束意識，並指導高級管理層積極調整和優化表內外資產結構，優先發展綜合收益較高、資本專用較少的業務，持續推進輕資本業務發展，提高資本運用效率。三是積極謀劃推動外源性資本補充，緊盯再融資資本補充政策，加強政策研究與可行分析，適時擇機運用外源性資本補充工具，年度內贖回了上期二級資本債券，並制定了新一期二級資本債券發行計劃，最大效能發揮外源性資本補充作用。

(五) 強化風控合規，夯實經營發展根基

2020年，董事會堅持「審慎合規、穩健經營」的經營發展理念，強化全面風險管理，加強內控合規建設，充分發揮審計監督作用，持續加強風險防控的有效性，不斷夯實經營發展根基。一是持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完善了非信貸資產管理機制，制定了《晉商銀行2020年度風險管理指導意見》，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全面風險管理報告、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操作風險管理報告、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動態掌握各類風險總體管理情況，並積極運用數字化風控工具，提升風險防控能力。二是積極推進不良資產清收及處置，合理運用不良資產處置途徑，壓降了存量不良資產，並借助「百日清收清欠」活動有利時機，清欠清收取得了良好成效，有效鞏固了資產質量。三是持續加強內控合規建設，及時通報監管意見問題並督促有效整改，組織開展對內部控制情況進行評價，推動內控合規管理不斷完善，積極履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義務，嚴守合規經營底線。四是持續加強審計監督，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對財務報告有效性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科學制定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定期聽取內部審計工作報告，並重點關注內部審計發現的問題及整改情況，不斷增強內部審計的獨立性、針對性和有效性。

(六) 強化信息披露，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2020年，董事會嚴格遵守監管規定，高效合規開展信息披露工作，注重向股東提供較好的投資回報，切實維護股東合法權益。全年在香港聯交所發佈公告49次，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公告、證券變動月報表、公司治理文件等內容，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確保投資者能夠及時了解本行重大事項，最大程度保障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知情權。年度內，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董事會提議的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向股東每10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1元(含稅)，積極予以股東較好的投資回報。

(七) 強化責任擔當，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2020年，董事會持續貫徹社會責任理念，將可持續發展融入落實國家宏觀經濟政策、服務國家地方戰略和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全力開展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傾力支持企業復工復產；強化普惠金融服務，積極支持民營企業、小微企業和大眾消費；不斷優化在線服務，提供更加便捷、更高體驗的產品服務；發展綠色金融，支持綠色信貸，推進「綠色銀行」建設；紮實開展精準脫貧工作，支持社會公益，有效履行企業公民社會責任。

三、2021年董事會主要工作計劃

2021年是「十四五」規劃和本行下一輪五年發展戰略規劃的開局之年，本行董事會在黨委領導下，將高舉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偉大旗幟，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屆五中全會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按照山西省委十一屆十一次全會暨經濟工作會議及全省「兩會」精神要求，圍繞「一全四化四高效」戰略目標和要求，堅持以黨的政治建設為統領，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

融入新發展格局，以全方位推動高質量發展為主題，以服務實體經濟為根本，在防範化解風險中擔當作為，在深化改革發展中提質增效，齊心協力、奮發有為，攻堅克難、敢於勝利，擦亮晉商銀行「金字招牌」，為山西省「十四五」轉型出雛形作出新的更大的貢獻，以優異成績慶祝建黨一百周年！

- (一) 推動戰略規劃落地實施，提升戰略管理能力。要堅持戰略引領，把新一輪發展戰略規劃作為引領全行未來五年發展的行動綱領和發展指南，按照「一全四化四高效」的戰略構想和逐步形成「具備行業專長的公司業務、數智化驅動的零售業務、專業敏銳的金融市場業務、特色創新的小微業務能力體系，依託精準高效的獲客營銷、全面風險的量化管理、高效敏捷的科技引領、集中靈活的運營支撐、專業管理為一體的人才體系，打造成為有競爭力和影響力的區域精品民族品牌上市銀行。」的戰略願景，全面推動戰略規劃的落地實施，並建立考核和評估機制，確保戰略規劃順應市場變化和自身實際，提升戰略管理能力。
- (二) 堅持全方位高質量發展主題，推動發展提質增效。要堅持主責主業，服務地方經濟發展，以全方位推動高質量發展為主題，堅持「系統觀念」，加強前瞻性思考、加強全局性謀劃、加強戰略性佈局、加強整體性推進，通過「以資源配置為基礎，推動資產與負債平衡；以服務客戶為中心，推動產品與渠道互為支撐；以增收創收為目標，推動結構與質量協調發展；以風險管理為保障，推動發展與安全相互倚重；以績效考核為手段、推動激勵與約束互為促進；以樹立形象為核心，推動品牌與文化相得益彰」的發展方式提質增效，為實現高質量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三) 持續加強治理機制建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要全面堅持黨的領導，持續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的有機結合，充分發揮黨的政治領導核心、董事會戰略決策、監事會依法監督和高級管理層授權經營管理的作用，促進各治理主體科學平穩協調運轉；按照監管政策和上市公司治理最新變化要求，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和運行機制，提高董事會履職效能；優化完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行機制，充分發揮董事專業特長和經驗優勢，有效提高董事會決策效率；健全完善集團併表管理體制機制建設，加強對控參股公司的有效管理，提升集團併表管理能力。
- (四) 持續強化股東和股權管理，建立良好的投資者關係。要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強化股東和股權管理，加強股東核查和穿透識別，規範股東行為，嚴把關聯交易，保護本行及利益相關方合法利益；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持續規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實保障投資者知情權，積極開展多樣化投資者交流活動，向投資者傳遞正確的企業形象和投資價值，建立良好的投資者關係，維護本行在資本市場上的良好品牌形象。
- (五) 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提高風險管控能力。要進一步健全完善以董事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為中心的風險決策體系，牢固樹立「審慎合規、穩健經營」的理念，推動完善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的制定和執行機制，運用數智化的新思維、新模式、新手段，加強對各類風險的監測、識別和預警，形成業務發展與風控控制的動態平衡，不斷提高風險管控能力，為全行穩健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2020年是我國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決勝階段，奪取脫貧攻堅戰全面勝利的關鍵一年，也是本行以非常之舉應對非常之時，用非常之力推進非常之事，在轉型發展道路上更加步履矯健、越走越實的一年。全年監事會堅持以黨的十九大精神為統領，深入貫徹落實十九屆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會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堅強領導下，嚴格落實總行黨委決策部署，全面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深入落實全行「一全四化四高效」發展要求，緊緊圍繞全行工作重點和監事會工作主線，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全面履行職責，持續提升自身建設工作，不斷提升自身工作質量和服務效率，以不斷促進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水平為目標，科學監督全行規範運作，恪盡職守，勤勉盡職，較好地發揮了監事會的職能作用。現將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及2021年工作重點報告如下：

一、對本行2020年工作情況的評價

2020年，全行在總行黨委的正確領導下，統籌推進各項工作，以「多牌照經營、集團化管理、綜合化發展」工作思路為引領，提出並踐行「綠色銀行」理念，初步形成了支撐全行高質量發展的「四梁八柱」。在這一年中，全行上下通力協作，攻堅克難，圓滿完成了全年經營目標任務。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均能勤勉工作、履職盡責，推動全行各項工作繼續穩步提升，為本行高質量轉型發展貢獻了自身的力量。

全行同心同德，以時不我待的精神攻堅克難，經營指標實現新增長。面對新冠肺炎疫情疊加經濟下行的雙重壓力影響，全行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業務發展，圓滿完成了全年經營目標任務。截止2020年末，本行資產總額（集團口徑，下同）達到2,709.44億元，較上年增長9.44%；吸收存款達到1,767.82億元，較上年增長13.82%；貸款餘額達到1,361.05億元，較上年增長17.86%。2020年度，本行實現淨利潤15.71億元，同比增加0.89億元，增幅5.97%；不良貸款率1.84%，淨資產收益率7.63%；資本充足率11.72%，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10.72%，撥備覆蓋率194.06%，主要指標符合監管要求。在英國《銀行家》雜誌發佈的「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排名378位，較上年提升43

個位次；在中國銀行業協會發佈的「2019年中國銀行業100強」榜單中排名第68位；財富管理綜合能力在全國百強榜排名27位，在區域性商業銀行中排名第9位；監管評級保持2C，信息科技監管評級保持2B，主體長期信用等級上調至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核心競爭力、可持續發展力持續增強。

強化責任擔當，以強有力的組織領導，推動自身治理能力水平邁上新台階。面對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本行牢固樹立人民至上的理念，把金融穩定放在第一位，優化線上線下一體化金融服務，拿出真金白銀為中小企業返費讓利，傾情傾力支持省內企業復工復產復商復市，與省紅十字會共同設立「晉商銀行疫情防控博愛救助基金」，書寫了齊心抗疫的時代答卷。面對專項清欠清收「百日行動」攻堅任務，本行堅決扛起政治責任，拿出硬招實招，清舊控新齊抓並進、治標治本同向發力，取得了「政治賬、經濟賬」雙贏成果，牢牢守住了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的底線。

深化改革創新，以不負韶華的勇氣乘風遠航，實現業務改革轉型取得新突破。全行時刻銘記習近平總書記「在轉型發展上率先蹚出一條新路來」的殷殷囑託，認真落實全省金融改革工作要求，搶抓「先行先試」政策機遇，全面落實「一全四化四高效」戰略思路。聚焦服務實體經濟主責主業，圍繞全省深化改革和經濟發展謀篇佈局，在全省經濟轉型、結構性改革和重大項目建設中找準銀政企合作的契合點，及時跟進支持轉型綜改、能源革命、「六新」突破和國資國企改革等重大戰略和項目，全力以赴支持地方政府防範化解重大金融風險工作。在本行全員堅持不懈的奮鬥下，公司治理體系日益完善，新核心系統成功上線運行，內部管理改革落地見效，金融服務水平持續提升，網點競爭力持續增強，充分彰顯了「服務地方經濟最直接、體現地方特色最明顯」的責任擔當。

在過去的一年中，本行能夠同心同德、團結一心、迎難而上，在不平凡的年度中取得了不平凡的成績，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以及全行取得的豐碩成果給予充分肯定。

二、2020年監事會的主要工作情況

(一) 堅持夯實會議監督基礎，以提升會議監督的前瞻性和時效性為抓手，持續提升監事會會議議事質量

2020年，監事會注重強化發揮會議監督的前瞻性和實效性，以「前置防線、前瞻治理、前端控制、前期處理」為監督總基調，圍繞會議召開的頻次、會議議事、會議質詢等多方面進一步強化會議監督質量，精準監督、科學監督、務實監督，持續深化監事會會議質量和效果。

年度內，監事會召開各類會議共計18次，其中，召開監事會會議11次，召開監督委員會會議4次，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3次。監事會在財務監督、風險管理、內控監督、履職監督等方面，審議表決各類議題72項，參閱議案29項，向股東大會提交報告議案4項。在提升會議監督質量的基礎上，監事會將會上形成的意見建議全面梳理總結，形成監事會會議意見反饋書，反饋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以及相關層級。全年，監事會累計形成會議意見反饋書9份，並持續對反饋內容進行跟蹤落實，切實將監督意見落在實處，為全行高質量轉型發展提供監事會力量。

(二) 緊抓制度建設主線，以釘釘子精神打通制度堵點，全面提升監督檢查工作的規範性

監事會緊抓自身制度體系建設完善優化工作，堅持「守制度之正、創改革之新、增管理之效」的指導思路，邊學習、邊工作、邊總結，及時把履職過程中取得效果良好的經驗做法上升為規範性制度，進一步完善內控體系、強化監督、提升服務、助推工作，持續提升履職的效能，不斷提升工作的合規性。2020年度，監事會起草制定了《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督檢查辦法》。《辦法》進一步對監督檢查的重點、流程、措施等內容進行了規定，有效提升了監事會監督工作的嚴肅性、規範性、協同性，夯實了監事會和監事的履職基礎，進一步提升了監事會開展監督檢查的質效。

(三) 堅持嚴格執行履職評價規定，以著力提升日常履職監督質量為載體，促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一步勤勉履行職責

監事會持續在完善履職評價監督體系上下功夫，從履職檔案建立、履職材料收集整理、完善制度、優化履職評價程序等方面進行了全面的改進優化，有效促進監事會履職評價質量持續提升。一是逐步做細履職行為的日常監督。監事會通過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召開的各類會議、調閱會議記錄、對相關職能部門進行工作問詢和質詢等方式，強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監督。在此基礎上，監事會進一步履行職責，圍繞社會熱點、監督重點以及同業風險事件等重點事項，及時梳理總結，並形成提示意見反饋相關職能部門，做好風險風控提示工作。2020年度監事會累計發出書面提示4類(次)，有效助力提升了全行經營管理水平。二是不斷做精履職評價工作。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持續加強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督力度，開展履職檢查2次，程序合規性問詢6次，著力把監督融入到日常工作。同時，監事會採取「一人一表」對本行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逐一考核，詳細記錄本人年度內的履職情況，嚴格審閱履職報告、董事會對董事的評估、董事會工作報告、高級管理層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報告等材料，形成了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綜合評價結果，抓實了每個環節的職責落實。三是持續加強溝通與反饋工作。監事會加強對履職情況意見反饋的相關工作，全面強化對監事履職要求的通報工作，及時將監事會監督意見進行反饋，促進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以及自身有效合規履行職責。

(四) 堅持求真務實履行職責，以多種監督方式為依託，將監督服務打造的更加有力

2020年度，監事會著眼於監督和服務的辯證關係，統籌協調，未雨綢繆，立足全行發展實際情況，壓茬推進各項工作，突出監督工作的前瞻性、科學性和時效性，不斷拓展監督工作的深度和廣度，以高質量的監督推動本行公司治理水平取得更大進步，以高水平的建議助力本行經營管理各項工作取得更大進步，以自身的能力幫助分

支機構解決生產經營的實際問題，以高效能履行職責促進好經驗、好做法的吸收借鑑。一是監事會持續強化監督職能的發揮，立足外部監管要求和全行風險管理的實際情況，站在促進公司治理提升的高度進一步加強頂層設計，多途徑開展監督工作，形成有規範、有效力的監督體系，將監事會監督融入到全行發展的各項工作中。二是監事會不斷提升調研檢查工作與經營管理實際的契合度，精心安排部署，突出監督重點，著眼於抓重點、促提升，根據監事的專業特長、工作經歷等實際情況，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實監事會監督目標上來。監事會通過組織開展座談會、訪談、現場問詢等多種方式，針對全行財務管理等多方面情況開展了專項調研檢查工作並形成專項調研報告，報告就6大方面提出了具體意見建議反饋至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有效支持了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決策工作。三是強化傳導監督意見，暢通意見反饋渠道，監事會通過《監督意見書》《監督提醒函》《工作建議書》等形式，把監督意見和建議及時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以及相關層級進行反饋，將監督意見準確、快速傳達。年度內，監事會圍繞風險管理、股權管理、風險預警、財務制度建設、全行審計工作、社會熱點問題等多方面，出具建議書(函)13類(次)，突出監督的時效性和前瞻性，進一步深化了監事會日常監督職能的發揮。四是充分發揮監事會辦公室的職能，進一步強化辦公室跟蹤和督促監事會決議及意見的落實力度，加強監事會辦公室與各職能部門的溝通聯繫，全年聯絡溝通具體工作30餘次，及時將各項要求紮實落實，有效保障工作任務順利實施。同時，全面強化監事會辦公室的監督以及督辦力度，持續發揮其監督檢查職能，辦公室全年圍繞監事會會議意見反饋、監督提示函等監督要求，對相關事項進行了檢查和督辦，助力提升監事會監督檢查效果。2020年度，監事會累計收到各類整改反饋報告(說明)12份，使監督意見有效「落地」，進一步強化監督要求的傳導機制。五是搭建監督服務平台。監事會在2020年5月在行內辦公系統上開設了「我為晉商獻諍言」專欄，圍繞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方面暢通信息收集渠道。進一步強化了對全行的監督服務工作，有效聚民力、集民智，解決實際問題。本年度，協調各職能部門對收集到的40餘條意見建議進行了有效改進落實，逐步形成協同服務的合力。

(五) 堅持多種形式開展自身能力建設工作，以持續提升全員服務意識和工作質量為宗旨，全面提升自身工作效能

監事會堅持把全面加強自身建設作為一項重要的基礎性工作，加強全員學習，利用線上線下學習平台，有效開展培訓，本年度監事會通過兩次專項培訓、以會代訓、同業交流、編寫電子刊物等多種途徑拓展全員工作思路，提升全員工作能力，豐富全員知識儲備，持續提升自身建設工作質量。

三、2020年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一) 2020年度對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

2020年度，本行全體董事能夠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要求，堅決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嚴格履行對本行忠實和勤勉義務，全面維護本行利益。本行董事能以履職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職業道德專業高效地履行職責，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為本行高質量轉型發展貢獻了自身的力量。經監事會審議，監事會對本行11位董事2020年度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結果全部為「稱職」，以及原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唐一平和原任執行董事容常青兩位同志2020年度在本行履職情況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二) 2020年度對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

2020年度，全體監事能夠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要求，堅決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嚴格履行對本行的忠實和勤勉義務，以有效的監督全面維護本行利益。本行監事均能依法積極出席監事會以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按照監事會要求列席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積極參與監事會各項工作，密切關注本行重大事項，認真發表獨立意見，不斷加強自身建設。經監事會審議，監事會對9位監事2020年度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結果全部為「稱職」。

(三) 2020年度對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的評價

2020年度，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深入貫徹審慎經營規則，堅持問題導向，以顧全大局、群策群力、迎難而上的精神，積極應對新冠疫情的影響，推動全行繼續穩步提升，較好的完成了董事會2020年初下達的經營任務。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勤勉履職，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誠實、守信地行使本行章程賦予的權利，嚴格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決議，在職權內履行經營職責。經監事會審議，監事會對9位現任高級管理人員2020年度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結果全部為「稱職」，以及原任行長唐一平和原任副行長容常青兩位同志2020年度在本行履職情況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四、監事會對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依法合規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的經營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勤勉忠實履行職責，未發現其履職行為有違反法律法規或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行2020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詳實審閱。監事會認為：董事會編撰2020年度財務報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制度的規定，2020年度財務報告已經本行董事會聘請的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真實情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三) 本行資產交易開展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資產交易依法合規，監事會未發現有內幕交易以及損害股東權益等情形。

(四)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五)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決議。

(六) 消費者權益保護情況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採取積極有效措施將消費者權益保護提升至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戰略層面，通過完善管理體系，暢通運行機制，提升隊伍建設，確保消費者權益保護得到有效執行。

五、 2021年工作重點

2021年是我國「十四五」發展的起步之年，是晉商銀行「第三個五年規劃」開局之年。當今世界正經歷百年未有之大變局，監事會要進一步全面科學履行職責，在為全行中心工作保駕護航基礎上，以進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機制為目標，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系統思維，以自身高質量的履職促進全行各項工作取得更大進步。

(一) 進一步提升監督站位，促進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

在未來的工作中，監事會要進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和政治能力，進一步強化宏觀風險研判能力，要以更高標準履行監督責任，助推本行公司治理能力不斷攀升。一是要以提升公司水平為目標，以監督助力本行公司治理水平邁上新的台階。要進一步聚焦監督責任，全面落實「聚焦點、議大事」的工作思路，保障監事會「一體兩翼」議事決策

程序，在宏觀風險規範戰略上多形成有價值的監督建議，進一步提升議事效果，強化責任擔當，提出高水平的監督意見。二是以穩健全行發展為目的，以監督服務於全行高質量轉型發展。要進一步提升履職質量，將監督深入到經營管理的重要環節，形成立體化、矩陣式監督模式，為全行穩健發展保駕護航。三是以本行落實戰略規劃情況為重要監督任務，全面助力提升本行戰略規劃執行能力。監事會要以本行實施新的五年戰略規劃的深刻內涵為監督核心，統籌兼顧近期目標與遠期目標，以高質量的監督服務本行戰略執行。四是以持續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機制為任務，以監督促進前中後台「三道防線」運行質效進一步提升。監事會要在全行風險體系完善上進一步強化履行監督責任，使本行前中後台「三道防線」運行模式進一步優化，以強有力的監督促進前中後台各司其職，形成制衡、協調的運作。

(二) 進一步拓展監督視野和深度，有力提升監督質效

當前在中央穩步擴大金融雙向開放的背景下，監事會作為公司治理中重要的一環，要進一步順應時代的發展要求，堅持守正創新，堅持統籌全行高效發展與風險防控，從宏觀、中觀、微觀三方面入手，拓展監督的視野和深度，從不同的角度提出科學實用的意見建議。一是在宏觀治理方面。監事會要繼續嚴格落實總行黨委決策部署，將「服務與效率」工作認真細化到監督工作的方方面面，發揮監事會的力量助力本行各項決策部署落實落細。二是在中觀風險監督方面。監事會要持續強化中觀風險監督，圍繞股權管理、關聯交易等方面，不斷拓展監督範圍，從監督的深度和廣度出發，進一步提高對股東股權穿透監督，全面提升本行防範公司治理風險能力。三是在微觀風險監督方面持續發力。要持續深化監督檢查工作，進一步加強監事會辦公室與行內監督職能部門的「聯合作戰」，實現監督數據共享，進一步提升監督工作的時效性和精準性。

(三) 進一步提升會議議事質量，深化會議監督效果

會議監督是監事會履行監督責任的重要方式之一，監事會要在會議的效能上進一步下功夫，不斷強化監事會會議議事質量。一是監事會要進一步提升會議議案質量，加強議案前期篩選和完善工作，確保提交會議討論的議案資料完備、信息齊全，為會議討論效果的提升夯實工作基礎。二是要進一步強化監事在會議中的履職效能，監事會要進一步提升監事的履職質量，持續提升監事在會議前對議案的審閱質量，有效了解議案的整體情況和相關背景。三是要進一步完善傳導和落實機制，確保監督意見能有效落地。在今後的工作中，監事會要進一步暢通「三會一層」的溝通反饋機制，特別是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溝通反饋機制，有效落實監督意見，深化監事會會議效能。四是要進一步積極發揮兩個專委會的專業作用，充分發揮兩個專委會在日常監督中議事的作用和優勢，進一步強化監事會與專業委員會的職責關係和議事效力，為監事會更好的審議議案提供支持，整體提升監事會議事的效能。

(四) 進一步發揮監督職能，全面提升監督效果

監事會作為公司治理的重要組成部分，要持續提高自身的認識和站位，加強頂層設計，圍繞明確市場定位、突出差異化和特色化經營等方面提供科學建議，持續開展戰略執行有關事項的監督檢查服務工作，保持全行發展戰略的穩定性，從根本上為全行的穩健發展保駕護航。在2021年的工作中，監事會要繼續堅持問題導向、目標導向，把握監督重點，不斷完善機制，深化對財務監督、風險監督、內控監督和履職盡責的監督，進一步深化監事會監督效能。

(五) 進一步優化監督模式，持續提高監督質效

在未來的工作中，監事會要進一步建立健全監事會監督「工具箱」，沿用好監督檢查經驗，形成流程化、制度化的監督模式，高效科學地履行監事會職能。一是要進一步深化調研監督檢查工作。持續提升監督檢查工作的效果，加強與職能部門的聯合融合，使其成為服務經營管理的一個有力抓手，要進一步總結調研經驗，針對不同條線、地區等具體情況，提出更加貼合實際情況的監督建議。在此基礎上，監事會要圍繞調研的整體情況，發現問題，追根溯源，提出具有前瞻性的高水平戰略監督建議，推動問題解決。二是要進一步深化日常監督工作。監事會要加強監督工作與大數據分析的結合，在風險提示、監督問詢、監督反饋等方面繼續創新，豐富監督的內涵，找準監督關鍵點，提升監督針對性，有效形成監督傳導，做好風險防範，不斷做精、做細日常監督工作。三是要進一步強化監督檢查工作。要以促進公司治理不斷完善為目標，強化監事會的服務意識和工作效率，加強對行內重大決策、重要戰略部署等重點領域監督檢查，把監督貫穿於整個工作中，推動監事會的監督常態化、制度化、規範化。四是要進一步發揮聯動監督檢查工作。監事會要進一步整合好、發揮好全行監督資源，統籌兼顧，形成監督合力。五是要進一步打造數字化、智能化的監督體系，進一步提升「非現場」檢查的比重。監事會要進一步落實好「服務與效率」各項要求，持續發揮在協同辦公系統設立的「我為晉商獻諍言」專欄作用，建立總行與基層溝通聯絡的紐帶，收集好意見建議，暢通互動反饋渠道，有效補短板、強弱項，助推高效發展。六是進一步強化監事會辦公室職能的發揮。持續強化實時風險監督工作，進一步強化監事會辦公室與各部門在財務、風險、合規、審計等方面建立信息互通機制，不斷深化監事會辦公室與行內監督職能部門的「聯合作戰」的能力，實現數據共享，全面發揮監督合理。

(六) 進一步加強自身建設，提高監事會履職能力

面對內外大環境的變化以及監管對公司治理水平的新要求，監事會作為公司治理的重要組成部分，更需要不斷提高全體監事和辦公室工作人員的自身能力，以更好服務全行各項工作。在今後的工作中，監事會要著力強化責任意識，確保履職效能，勤勉盡職。要進一步加強與中國銀行業協會、亞聯金融研修院等機構的交流，全力開展對標學習，注重同業交流和培訓，繼續深入貫徹「走出去，引進來」的工作方法，不斷拓寬視野和思路，努力提高監督工作的敏銳性、前瞻性和有效性，持續提升全員履職工作能力，提高監事會的履職效能。

作為上市的公眾銀行，做好監事會的各項工作意義重大。監事會要不忘初心，牢記使命，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省委省政府要求，嚴格落實總行黨委決策部署，堅決執行股東大會決議，不斷強化監督效能，持續提升服務質效，以更加擔當負責的精神和更加勤勉務實的工作作風履行好監事會的職責任務，以高質量履行職責有力推動本行穩步提升公司治理質效，為晉商銀行轉型發展上「率先蹣出新路」貢獻監事會的力量，以優異的工作成績向建黨100周年獻禮。

根據《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等法律法規，按照《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等規定，監事會通過列席會議、聽取匯報、審議董事會工作報告、調研訪談、開展履職監督、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整理匯總董事履職信息資料等方式，結合董事自我評價和相互評價的評價結果，在遵循合規、公正、客觀原則的基礎上，從多個維度對董事2020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綜合評價。現將評價情況報告如下：

一、 董事會基本情況

2020年度，本行董事人數由2020年初的15名，減少至年度末的13名。具體變化情況為：唐一平同志於2020年12月9日辭去副董事長、董事職務；容常青同志於2020年11月20日辭去董事職務。報告期內，董事會由2位執行董事、5位非執行董事和6位獨立董事，共13位董事組成。李楊非執行董事和段青山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尚未取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批准。董事會全年召集股東大會4次，審議議案22項，報告事項1項；召開董事會會議14次，審議議案60項，聽取或審閱報告事項31項，全體董事對各項議案均進行了充分的研究論證和科學的審議決策。

二、 董事職業素養情況

2020年，本行董事盡職履責，恪盡職守，嚴守本行商業秘密，積極接受監事會監督。監事會本年度在審議議案、開展的各項調研以及日常的監督中，未發現董事有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未發現董事的本、兼職與其在本行的任職存在利益衝突；未發現董事有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接受不正當利益、洩露本行秘密或其他違反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忠實義務的行為。本行董事具有良好的職業素養，積極為本行高質量轉型發展貢獻力量。

三、董事履職勤勉情況

2020年，全體董事能夠把法律法規挺在前面，以廣大股東、存款人、職工和本行的利益為重，克己奉公，勤勉履行職責。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執行股東大會相關決議，誠實守信地履行職責。認真審議董事會的相關議案，積極發表建議，有效行使權力。本行董事能夠持續了解和分析本行的運行情況，定期審閱各項經營報告、財務報告以及風險管理等相關報告，全面把握監管機構、外部審計和社會公眾對本行評價，能夠按照監管要求及時報告自身關聯關係變動情況，對本行情況做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並通過合法渠道提出自己的意見和建議。

四、董事履職情況

2020年度，本行董事均能依按照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以及各專門委員會等會議，科學發表意見，嚴格按照程序進行表決，有效履行了董事責任。能夠持續關注我行公司治理能力建設，強化職能作用，助推公司治理有效性作用發揮；能夠持續關注戰略執行情況，研究聽取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戰略執行情況的報告，推動全行轉型升級；能夠持續關注全行資本管理情況，為保障業務穩健發展奠定重要基礎；能夠持續關注全面風險建設情況，面對新冠疫情影響和經濟形勢發展趨勢，積極發揮職能作用，推動風險管理體系不斷完善，有效防範化解風險；能夠持續關注全行科技支撐體系建設，著實推動新核心系統上線運行；能夠持續關注合規風險建設，加強合規文化營造，確保全行內控合規建設；能夠持續推動全行踐行社會責任，積極支持地方經濟發展和防範疫情影響，提升我行品牌形象。同時，各位董事均能如實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關聯關係情況，並按照相關要求及時報告上述事項的變動情況。

(一) 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執行董事能夠全面貫徹黨中央、省委省政府的各項決策部署，嚴格落實監管要求，深入貫徹全行「一全四化四高效」發展要求，按照公司章程履行職責，認真執行董事會的決議。執行董事秉持審慎理念，強化全行風險管理和合規內控體系建設，堅持金融科技思維，積極推動全行轉型發展，加強品牌形象的建設工作，不斷提升全行的內在價值、資產質量和核心競爭力。本行執行董事工作思路清晰，慮事周全，法律素養良好，對自己嚴格要求，緊跟時代，銳意進取，真抓實幹，圍繞做強做大晉商銀行的目標要求，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帶領全行向著更好的方向穩步前進。在執行董事的帶領下，本行在英國《銀行家》雜誌發佈的「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排名378位，較上年提升43個位次；在中國銀行業協會發佈的「2019年中國銀行業100強」榜單中排名第68位；財富管理綜合能力在全國百強榜排名27位，在區域性商業銀行中排名第9位；監管評級保持2C，信息科技監管評級保持2B，主體長期信用等級上調至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核心競爭力、可持續發展力持續增強。

(二) 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本行全體非執行董事工作經驗豐富，能夠積極參加、配合全行相關工作，能夠從全局考慮，從全行長遠利益出發，做好本行與股東的溝通工作，積極發揮本行與股東單位的紐帶作用。非執行董事均能夠重點關注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決議的落實情況，加強與高級管理層的溝通，履行非執行董事各項職責。

(三) 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全體獨立董事工作經驗豐富，思路清晰，事業心責任感強，能夠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投入足夠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獨立行使職責。尤其是擔任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負責人，能夠充分履行職責，認真籌備組織開展專門委員會的各項工作，並能夠注重程序的合規性要求。全年，共召開專業委員會16

次，其中發展戰略委員會3次，審計委員會3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3次，風險管理委員會4次，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2次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1次。獨立董事均能夠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注意維護存款人和中小股東權益，持續了解本行風險管理水平、內部控制、審計監督等方面情況，能夠重點關注本行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實性等事項，履行獨立董事職責，較好地發揮獨立董事的職責。

五、2020年度董事履職情況總體評價

2020年度，全體董事能夠全面貫徹落實黨中央、省委省政府的各項決策部署，堅決落實行黨委「一全四化四高效」的發展要求，積極應對疫情影響，持續完善治理質效引領全行高質量發展。能夠嚴格落實形勢政策要求，積極引領支持實體經濟信貸投向，積極支持復工復產各項安排；能夠堅持審慎的原則，踐行合規理念，牢築風險防控底線，持續關注全行各類風險演化和重點領域的風險防控，不斷增強本行的風險管理水平。能夠持續了解和分析本行的運行情況，定期審閱本行各項經營報告、財務報告、資本管理報告、審計報告等相關報告，強化對資本的管理工作，提升全行可持續發展的能力。能夠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關要求，做出正確的工作安排，強化全行的統籌管理，對本行公告、決議、財務狀況等重要信息進行及時、真實、完整的披露，促進全行踐行上市公司責任。能夠保守本行商業機密，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監事會未發現接受不正當利益、利用董事地位謀取私利或者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董事的情形。全體董事在有效履行職責的基礎上，積極服務於全行戰略轉型，服務於全行業務發展，不斷提升服務實效，充分發揮了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綜上所述，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相關規定，經監事會審議，對董事履職評價結果如下：

1. 監事會對11位報告期內在任董事(王俊飈、王培明2名執行董事，李世山、劉晨行、王建軍、相立軍4名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孫試虎、王立彥、賽志毅、葉翔5名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結果為「稱職」，以及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唐一平同志和原執行董事容常青同志兩位同志2020年度在本行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結果為「稱職」。
2. 報告期內，李楊非執行董事和段青山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尚未取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批准，監事會未對上述2位沒有在本行全面履職的董事進行履職評價。監事會針對董事履職資格事宜，前期已向董事會反饋意見，督促盡快完善任職資格相關工作，確保履職的合法性。

2021年度，監事會提請董事會持續關注下列問題：

建議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建設，不斷強化全行金融服務我省轉型發展新格局的能力和水平，在公司治理效能提升探索中發揮先導作用。

一是加強戰略規劃，為全行長遠發展框定好方向。今年是「十四五」開局之年，也是我行「第三個五年發展規劃」起步之年，應緊緊圍繞服務實體經濟地方法人銀行「主力軍」的戰略定位，突出主業，做精專業，提升持續發展能力與核心競爭力。按照總行黨委提出的「一全四化四高效」戰略部署，融入金融服務與科技技術發展大勢，不斷完善金融服務，提升經營能力。

二是持續優化風險管理，建強內控機制。進一步抓實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加強防範化解風險的頂層設計，堅持風險治理「一盤棋」，增強全行抵禦風險、保障安全運行的能力。加強全行合規管理長效機制建設，進一步建立健全合規風險預警和應急機制，構建穩健經營、合規守紀的良好氛圍。

三是進一步加強股權和股東的管理。要嚴格執行監管部門對股權管理及股東行為等的規範性管理約束，進一步精細化股東治理和股權管理，同時維護好中小股東合法權益，提升公司治理的時效性建設。

四是進一步提升專業委員會及其成員的職能作用。發揮好專業委員會的專業性和前置性作用，發揮好獨立董事的職能作用，更好發揮專業諮詢、獨立監督以及服務決策等方面的作用。

五是進一步規範董事履職建設。按照相關監管規定中關於「董事每年應當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當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以及「獨立董事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商業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5個工作日」的相關要求，提請董事會高度重視董事履職情況，進一步強化董事合規履職的理念，加強對董事的管理工作，運用有效措施，不斷規範董事履職，提升履職效能。

六是報告期內，部分董事的任職資格在報告期內尚未取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批准，監事會提請相關董事盡快按照監管機構的要求，取得董事任職資格，全面履行董事職責。

此外，提請董事會持續深入關注監管對上市銀行的相關要求。要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不斷加強全行信息披露的各項工作，尤其是要注意披露信息的完整性、真實性以及時效性。要進一步強化與投資者的溝通和聯繫，有效對內幕信息及知

情人進行管理，杜絕內幕交易，不斷提升全行業績水平，樹立良好的外界形象，切實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積極踐行上市公司責任。同時，全體董事應嚴守本行商業秘密，杜絕內幕交易的行為，如實向董事會報告關聯關係情況，以對本行高度負責的態度，合法合規履行董事職責。

根據《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規，按照《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等制度規定，監事會通過整理匯總監事年度履職檔案、梳理會議記錄紀要、查閱監事履職信息、整理監事會議發言情況、開展監事自我評價及相互評價等多種方式，遵循合規、公正、客觀的原則，從多個維度對全體監事2020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考核評價。現將評價情況報告如下：

一、 監事會2020年基本情況

2020年度，本行第五屆監事會成員無變化。報告期內，第五屆監事會由3名職工監事、3名股東監事和3名外部監事，共計9名監事組成，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佔比以及監事會總人數均滿足監管要求，符合本行章程的規定。

本年度，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做出4項報告；召開監事會會議11次，召開監督委員會會議4次，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3次；全年審議議案72項，聽取或審閱報告事項29項。全體監事對所有議案均進行了充分的研究討論和科學的審議決策，針對相關議案提出了專業的意見及建議。

二、 監事職業素養情況

2020年，本行全體監事能夠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遵照監管要求合規履職，及時報告自身關聯關係變動情況。監事會未發現本行監事有利用職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非法利益、洩漏與本行有關的商業秘密、發現問題隱瞞不報、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等違反忠實義務的行為，全體監事能夠嚴守本行商業秘密，充分發揮專業所長，各監事能夠積極溝通協作，為本行監事會工作盡心盡力，具有較高的職業素養，較好的履行了監事職責。

三、 監事履職勤勉情況

2020年，全體監事能夠以本行、存款人、股東及職工的利益為核心，認真勤勉、盡職盡責地履行監督職責，認真審議監事會以及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各項議案，積極發表建議，並按照規定如實的向股東大會提交相關報告。按照監事會部署參加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積極參加監事會各項監督調研工作。

在公司治理層面，各監事注重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遵循法律法規、遵循本行章程、落實股東大會決議和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的監督，督促責任主體履職盡責；在經營層面，各監事注重對全面風險管理開展更細化實化監督，確保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和合規管理方向不偏、執行有力。在監督的再監督層面，各監事能夠積極指導我行內審部門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職能，認真審閱各類審計報告，推動審計問題整改「後半篇文章」做細做實。本行全體監事以高度負責的態度，認真完成監事會的各項工作，切實履行了勤勉義務。

四、 監事履職水平情況

全體監事均具有較高的法律素養和良好的道德操守，工作能力強，經驗豐富。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底線意識強烈，能夠以對本行高度負責的態度，全面履行監事職責。主動及時了解本行新動態、監管新要求，時刻踐行新發展理念，不斷提升自身建設，深化履職方式，持續提升履職效能。全體監事熟悉本行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行內制度要求，並嚴格執行落實，以不斷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水平為目標，積極主動提出合理、行之有效的建設性建議。

五、 監事2020年度工作情況簡述

2020年度，本行全體監事均能夠按照要求參加股東大會、監事會等各類會議，列席董事會會議，科學發表意見建議，嚴格按照程序進行表決，有效履行了監事責任，持續深化「監督與服務」工作。全體監事均能秉著對全行高度負責的態度開展各項工

作，為本行的發展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盡心盡力履行監事職責，本年度全體監事為本行履職時間均超過了15個工作日的監管要求。全體監事均能夠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專業、高效地履行職責，切實維護本行利益，能以履職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職業道德，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

(一) 出席相關會議情況

2020年，本行監事能夠按照要求參加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全體監事參加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的親自出席率都超過了三分之二，書面委託及親自出席率都符合相關規定。在2020年度，監事均能認真審閱會議材料，對財務監督、風險管理、內控監督、履職監督等方面的議案客觀、負責任地發表意見和進行表決。在全體監事的共同努力下，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議事程序規範，注重效率，重點突出，較好地發揮了監事會議事、決策和監督職能。

(二) 參加監事會專項調研工作情況

監事會以全面深入落實全行「一全四化四高效」發展要求為監督重點，以2020年監事會工作部署為中心開展監督工作，強化開展服務質量和效率的再提升工作。監事會通過組織開展座談會、訪談、現場問詢等多種方式，對全行財務管理情況等多方面開展了專項調研檢查工作，形成了有較寬視野和前瞻性的調研報告，提出了獨立有價值的意見建議並反饋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有效支持了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決策工作。在調研工作中，各監事充分發揮自身專業優勢，履職盡責，幫助基層解決實際問題，提供合理、科學的建議。

(三) 參與完善監事會制度建設工作情況

監事會堅持「守制度之正、創改革之新、增管理之效」的思路，緊抓自身制度體系完善優化工作，2020年度，監事會制定並實施了《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督檢查辦法》，進一步強化了監事會監督制度體系的建設，為監事會和監事履職提供了更為堅實的制度保障。在該制度修訂過程中，本行監事均能積極參與，在修訂討論中負責任的發表意見，仔細斟酌制度條款設置，促使該制度更加完善、更具操作性和可行性，為監事會各項工作合法合規開展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四) 開展履職評價工作情況

2020年，監事會全體監事能夠認真參與、配合完成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監督評價工作。監事通過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組織相關人員調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記錄等措施，了解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合法合規性和履職盡責情況，在充分整理分析履職資料的基礎上，完成了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2020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並結合實際，在工作報告提出建設性意見，助力全行高質量轉型發展取得更大效果。2020年底，監事參與完成了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20年度履職評價的準備工作，為2021年初順利開展履職評價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五) 參加監事會培訓情況

2020年，全體監事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專題培訓與交流，強化理論學習，在學懂弄通上持續出實招、下真功，有效提高了自身履職能力和監督水平。一是積極參與監事會的專門培訓。2020年，監事參加了監事會組織的2期專題培訓，通過專項培訓監事對監事會監督理念、監督方式、監督實例等方面進行了深入的學習研究，進一步提升了自身的工作理念和實務操作水平，豐富了履職手段，強化了監督技能。二是注

重同業交流學習，強化對標一流。年度內監事與多家先進同業機構開展了交流討論工作，汲取好經驗好做法，有力推動了監事會工作邁上新台階。三是參加監事會會議培訓。監事會在常規會議上融入業務知識的學習，強化了學習型監事會的建設。四是定期審閱全行發展動態材料。2020年度，監事會進一步強化信息互通建設，按月編製了《董監事e通訊》作為工作內刊，及時將全行最新經營狀況、業務發展等情況傳達至全體監事，使監事有效了解全行發展情況，進一步暢通了監事獲取全行發展情況的渠道。

六、2020年度監事履職情況總體評價

2020年度，全體監事能夠全面貫徹落實黨中央、省委省政府的各項決策部署，堅決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深入貫徹「一全四化四高效」的要求，根據市場要求把握監督定位，科學履行監督職責，提升自身工作效率和服務質量。全體監事能夠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等制度規定，依法出席股東大會、監事會以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按照監事會要求列席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積極投身於監事會各項工作中，積極參與監事會的各項工作，不斷加強自身建設，履職能力和履職效果進一步提升，為本行的持續、健康發展及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做出了積極貢獻。全體監事密切關注本行重大事項，認真發表獨立意見，為本行的相關工作投入了足夠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切實履行了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在全年的各項工作中，全體監事盡心盡力，恪盡職守，有效履行了監督職責，以自身高質量履職助力提升了監事會工作效能。綜上所述，根據《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規定，監事會對本行9位監事2020年度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結果全部為「稱職」。

2021年度，提請全體監事持續關注下列問題：

一是持續提升監督工作的前瞻性。立足新發展階段，銀行業的發展環境和要求正在經歷全面、系統和深刻的變化，各監事應當時刻秉承新發展理念，加強對經濟形勢的科學研判，加強對《健全銀行業保險業公司治理三年行動方案（2020-2022年）》等監管精神的領會，緊跟政策、監管、形勢等的發展要求，前瞻性開展監督工作，提升監督治理的質效。

二是持續提升監督工作的協同性。各專委會應加強工作的協同，充分發揮監督專長，從提升全行全面風險管理效能建設的高度，在工作上倡導協同，在交流上強化互動，發揮「1+1>2」的效果。

三是持續提升監督工作的嚴肅性。更精準吃透監管政策要求，要精準明細監督重點，作為公司治理層面監督的重要一環，要時刻堅持問題導向和目標導向相結合，各監事要進一步履職盡責，在履職監督、風險監督、財務監督和合規監督等方面，嚴格落實監督責任，把監督的嚴肅性傳導到風險防範的各環節。

四是持續提升監督工作的服務性。各監事要把監督防控風險、服務促進發展的理念內化於心並外化於行，在風險預判、督促改進、服務推動全行穩健發展方面做足文章，充分共策共建共享，不斷提升履職水平，助力全行高質量發展。

五是持續提升監督工作的合規性。各監事在2021年度，持續強化自身職責的發揮，助力提升監事會的監督水平和效果邁上新的台階。在參加會議要求方面，各位監事應嚴格按照監管規定及本行制度要求，確保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同時積極發

表監督意見，履行監督職責。在工作時間要求方面，全體監事要積極參與監事會的各项工作部署，每年為本行工作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嚴格落實本行監事會工作部署，高效開展監督工作。

本行作為一家上市銀行，全體監事要更高標準的要求履行監督職責，進一步注重對信息披露的完整性、真實性以及時效性的監督和維護，助力全行進一步樹立本行的良好社會形象。同時，要求各監事嚴守本行商業秘密，杜絕內幕交易的行為，如實向監事會報告關聯關係情況，以對本行高度負責的態度，合法合規履行監事職責。

根據《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規，按照《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監督評價辦法》等規定，監事會通過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各類報告、參閱高級管理層成員的2020年度述職報告、深入分支機構廣泛開展調研、問詢行內相關部室以及機構人員、整理匯總高級管理層成員年度履職記錄、核實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文件及信息、列席高級管理層會議及各類經營會議、審閱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工作報告、開展高級管理層成員自我評價及相互評價等方式，遵循合規、公正、客觀的原則，從多個維度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0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考核評價。現將評價情況報告如下：

一、高級管理層成員變動情況

2020年度，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人數由年初的11位減少至年末9位。截止年度末，本行高級管理層由2位副行長、首席風險官、首席財務官、首席人力資源官、營銷總監、首席運營官、2位行長助理9位成員組成；容常青同志於2020年11月20日辭去副行長職務，唐一平同志於2020年12月9日辭去行長職務。

二、高級管理層成員職業素養情況

2020年，本行現任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嚴格遵守法律法規、本行章程的規定，以廣大股東、存款人、員工和本行整體利益為重，盡職履責，不斷提升自身素質，認真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積極接受監事會監督。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高級管理層成員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忠實義務以及利用其在本行的職務和權力為自己謀取私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本行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遵循誠信原則，審慎、盡責、勤勉的開展經營活動。

三、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勤勉義務情況

2020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均能認真、勤勉、盡責履行職責，攻堅克難，努力工作。監事會未發現高級管理層成員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勤勉義務的行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本行章程及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有效開展經營管理工作，按照董事會審批的年度經營目標為中心，堅持審慎的原則，通過召開行長辦公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聯席會等各類會議，對分支行進行廣泛深入的調研，實時了解、掌握本行運營情況，全力提升業務發展及生產經營活動中存在的短板，持續深化「服務與效率」行動，堅守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底線，穩步推進各項工作，實現本行經營業績的持續提升。

四、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

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管理能力突出，工作閱歷豐富，思路清晰，統籌協調能力強。具有大局意識，銳意進取，團結協作，科學全面推進各項工作，取得較為明顯的成績。全體成員能夠認真貫徹國家宏觀調控政策和金融監管要求，認真落實董事會各項決議和目標、任務，不斷夯實「三道防線」，實現各項業務快速增長，盈利水平得到穩步提升，資產質量保持穩中向好。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品行、聲譽、知識、經驗、能力、獨立性等方面的能力得到監事會的充分肯定。

五、高級管理層成員2020年工作情況簡述

2020年，面對種種困難和挑戰，高級管理層始終保持迎難而上、逆勢進取的精神，推動全行穩健發展的良好局面得到了鞏固和提升。

(一) 團結一心決攻堅克難，經營業績持續向好

一是規模指標持續增長。本行資產總額(集團口徑，下同)達到2,709.44億元，較上年增長9.44%；吸收存款達到1,767.82億元，較上年增長13.82%；貸款餘額達到1361.05億元，較上年增長17.86%。二是盈利能力持續增強。2020年度，本行實現淨利潤15.71億元，同比增加0.89億元，增幅5.97%。三是資產質量穩中向好。截至2020年末，不良貸款率1.84%，淨資產收益率7.63%；資本充足率11.72%，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10.72%，撥備覆蓋率194.06%，主要監管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

(二) 勇挑重擔踐行社會責任，服務實體成效明顯

2020年，高級管理層各成員團結一致、眾志成城，多措並舉抗疫戰疫，支持企業復工復產，獲得了省委省政府和社會各界的高度認可。一是在服務全省經濟高質量轉型上實現新突破。先後出台《晉商銀行支持我省打造「示範區」「排頭兵」「新高地」戰略目標的行動方案》《晉商銀行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等措施，統籌全行資源，凝聚全員力量，積極支持綜改示範區建設、能源革命、重大項目、基礎產業、國資國企改革、「六新」突破等領域，精準對接重大項目、重點企業資金需求，提供多樣化融資，為助推本省經濟高質量發展做出了積極貢獻。二是在統籌推進抗疫復工中體現新擔當。高級管理層圍繞全省防控疫情大局，牢牢把省屬金融企業職責扛在肩上，第一時間出台行

動計劃，全力開展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持續為防疫重點企業提供授信支持，為受疫情影響嚴重的小微企業辦理展期、續貸和延期還本付息，主動採取降低新增貸款利率、返還超出成本利息等措施，有效發揮了法人金融機構為企業「輸血供氧」的關鍵作用。三是在紮實做好普惠金融上展現新作為。高級管理層持續聚焦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全行普惠型小微企業圓滿完成「兩增」目標，用實打實的惠企讓利舉措，提升普惠金融質效。

(三) 持續深化改革創新，品牌特色有力彰顯

2020年度，高級管理層不斷適應金融新業態和金融科技快速發展趨勢，加快業務改革轉型，加強產品自主創新，穩步推進全行高質量發展。一是零售業務改革持續深入。從產品結構優化、渠道效能提升、業務拓展推動、典型經驗推廣、專業能力提高等方面，推動零售業務改革不斷完善與優化，主要指標再上新台階。二是公司業務質效全面提升。按照「高效對接市場需求、高效提供金融產品」的要求，在制定行動方案、加強產品創新上想在前面、謀在實處，針對支持能源革命、「六新」突破、國資國企改革等重大部署，形成了公司業務板塊統籌兼顧、協調發展的良好局面。三是新興業務發展不斷加快。全行秉承向創新要效益的思路，以業務創新促進收益提升。推出數字信用卡、愛購聯盟卡等產品，強化金融生態圈建設，打造本行信用卡品牌影響力；堅持佈局場景金融，持續優化電子渠道，促進網絡金融業務穩步發展；發揮B類主承銷商資格牌照作用，為我省重點國企完成債券承銷任務。四是轉型優勢逐步顯現。成功落地首單綠色創新投資業務，綠色金融業務邁出實質性步伐，「綠色銀行」品牌在北方地區城商行中脫穎而出；全行持續擴展「智能」內涵，提升運營集約、業務高效、風險可控水平，為後續建設「智慧銀行」創造了良好條件；不斷深化「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大力開展服務效率和客戶體驗提升工作，從業務、產品、功能、渠道等方面著手，為客戶創造更便捷、更舒適、更智能的體驗，向「溫暖銀行」建設邁出堅實步伐。

(四) 堅定服務效率，管理水平不斷提升

2020年，全行以「服務與效率」為抓手，突出重點領域改革，強化管理效能提升，全面加強基礎管理和專項治理，管理的精細化、規範化、標準化水平進一步提升。一是抓好戰略謀劃。緊緊圍繞本行「一全四化四高效」總體戰略思路，啟動了晉商銀行新的五年發展戰略規劃制定工作，結合省內外經濟金融形勢，緊扣全行痛點、堵點、難點和瓶頸問題，提出「十四五」時期兼備可行性、可操作性和相對先進性的戰略舉措，制定整體規劃、專項規劃和實施路徑圖，對全行未來五年發展作出科學謀劃。二是築牢風險防線。加強各類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和系統建設，前移管理關口，優化管理流程，不斷提高精細化風險管理水平。統一領導、周密部署、集中力量開展專項清欠清收「百日行動」並取得明顯成效，進一步紮牢資產質量管理根基。持續開展法律法規、案防合規、安全生產等知識培訓，組織各類監督檢查審計和整治清理工作，進一步強化全員風險意識，樹立合規理念，築牢安全生產防線。三是提升科技能力。強化IT頂層設計，統籌科技與業務協同發展，以科技賦能助推工作開展。四是加強隊伍建設。構建市場化選人用人機制，積極開展管理人員、業務骨幹和基層員工選育培優工作，為全行高質量發展建強人才保障。

六、2020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總體評價

2020年度，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全面落實國家各項金融政策以及監管要求，堅持審慎經營規則，全面完成了董事會2020年初制定的經營目標；能夠盡職履責，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誠實、守信地行使本行章程賦予的權利，嚴格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接受監事會的監督，能夠在職權內履行經營職責；能夠深入開展改革創新，在加快調整和優化全行業務結構、加強全行風險管理能力、提升內部控制管理水平、優化

體制機制、推動全行穩健運行、踐行社會責任等重點工作，成效顯著。在制定經營計劃、資本管理、年度財務預算、資產購置和資產的處置等方面，處理妥當。對行內流動性風險、關聯交易的合規等情況，把控嚴格。能夠如實向董事會、監事會就本行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風險狀況、經營前景、重大事件等做出報告。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超越職權範圍行使權力、在履職過程中存在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綜上所述，監事會根據《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監督評價辦法》，監事會對報告期內11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0年度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結果全部為「稱職」。

2021年度，請高級管理層繼續關注下列問題：

一是持續關注提升公司治理質量方面的工作，要進一步對《健全銀行業保險業公司治理三年行動方案(2020-2022年)》等重要監管文件進行研究和部署，注重完善公司治理各環節的整體性和協同性，助力構建本行科學、穩健、有效的健全公司治理架構。在此基礎上，堅持審慎原則，強化責任擔當，積極探索，以有力強化本行公司治理水平下真功、出實招，進一步強化高級管理層履職規範性，要進一步深化改革創新，加強科技創新，提升科技支撐能力，優化全行業務結構，增強全行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持續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工作，進一步強化服務理念，牢築合規防線，為晉商銀行轉型發展上「率先蹚出新路」貢獻自己的力量。

二是持續強化對董事會制定的戰略規劃的落地實施，紮實做優基礎業務，不斷完善基礎產品和服務，把準「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把「為客戶創造價值」的理念融入服務文化、營銷文化、風險文化、合規文化之中，滿足廣大客戶多元化金融需要，踐行社會責任，進一步擦亮「晉商品牌」。

三是持續塑造合規經營核心競爭力。「合規經營是立行之本」，要持續引導全行牢固樹立「合規經營創造價值」的理念，堅持依法依規展業、強化行為約束，要加強對第一、二、三道防線的合規責任，夯實內控基礎，切實將合規經營理念貫穿於全行經營發展各環節，堅持走好穩健可持續發展的道路。

四是持續提升全面風險管理建設能力。在重點關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和信息科技風險等業務風險外，還要深入研究風險發展遞延等的趨勢，持續強化對風險傳遞、關聯交易等特殊風險防範。進一步推動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優化提升工作，形成覆蓋各種重要風險的控制指標體系，切實提升對全面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能力，持續提升全行對相關制度的執行力，進一步強化各類風險的動態的監測預警能力，做好各類風險的防範化解工作。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呆賬核銷管理，及時處置資產損失，促進業務經營健康發展，根據《金融企業呆賬核銷管理辦法（2017年修訂版）》（財金[2017]90號）、《企業資產損失所得稅稅前扣除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25號）、《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呆賬包括信貸和非信貸資產，是指本行承擔風險和損失，符合認定條件，按規定程序核銷的債權和股權資產。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呆賬核銷是本行內部對損失款項的處理程序，指本行認定的呆賬，沖銷已計提的資產減值準備或直接調整損益，並將資產沖減至資產負債表外的賬務處理方法。

第四條 本行核銷呆賬應當遵循「符合認定條件、提供有效證據、賬銷案存、權在力催」的基本原則，對於核銷後的呆賬，本行要繼續盡職追償，盡最大可能實現回收價值最大化。本行呆賬核銷實行「分級管理、集中審批、屬地核銷、及時處置」的管理原則。

分級管理，指各分行（含直屬支行，以下同）、業務條線管理部門（含公司金融部、小企業金融部、個人信貸資產部等業務條線管理部門，以下同）按照本辦法的規定對呆賬進行初步核實，總行業務條線管理部門、總行風險管理部行使審核職能，法律合規部行使法律審查職能，總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審議職能。

集中審批，指總行風險管理部集中對各分行上報的擬核銷信貸或非信貸資產的資料進行審核，並將符合核銷條件的資料報總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經有權審批人或審批機關審批。

屬地核銷，指擬核銷信貸或非信貸資產的資料經有權人審批同意後，各分行賬務核算機構按照總行風險管理部會同財務會計部聯合向各分行下發的《核銷通知書》，對所核算呆賬進行賬務處理工作，將已核銷呆賬轉入表外進行登記、核算和管理，相關業務檔案資料及核銷申報資料由原業務經辦行保管，並建立管理台賬。

及時處置，指對所有已發生的呆賬應進行及時核銷，真實反映資產質量狀況。符合核銷條件的呆賬，各分行、業務管理部門應當及時申報核銷，不得隱瞞不報、長期掛賬和掩蓋不良資產。

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呆賬核銷管理工作的最高權力機構，年度呆賬核銷計劃以及超計劃核銷呆賬必須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董事會以及行長根據授權批准核銷計劃內的呆賬。

第六條 總行風險委員會是全行呆賬核銷的審議機構，各有關部門在總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領導決策下進行呆賬核銷工作。

總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辦公室設在總行風險管理部，總行風險管理部負責提出年度呆賬核銷額度建議。資產負債管理部門負責根據風險管理部提出的呆賬核銷額度編製年度呆賬核銷計劃，並納入年度財務預算草案，報董事會審議和股東大會批准。

各分行負責提供呆賬核銷材料和稅務報批證明材料；總行各業務條線管理部門負責對呆賬核銷材料進行審查；總行風險管理部負責對呆賬核銷材料進行審核；總行法律合規部負責對擬呆賬核銷資料進行審查，並出具合規意見書；總行財務會計部負責制定呆賬核銷的會計核算規則，並負責牽頭向稅務主管部門申報呆賬稅前扣除事宜。

第二章 呆賬的認定

第七條 本行經採取必要措施和實施必要程序之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債權或股權可認定為呆賬進行核銷：

(一) 借款人依法宣告破產、關閉、解散或者撤銷，相關程序已經終結，本行對借款人財產進行清償，並對擔保人進行追償後，仍未能收回的剩餘債權；法院依法宣告借款人破產後180天以上仍未終結破產程序的，本行對借款人和擔保人進行追償後，經法院或破產管理人出具證明或內部清收報告，仍未能收回的剩餘債權；

(二) 借款人死亡，或者按照民法相關規定宣告失蹤或者死亡，或者喪失完全民事行為能力或勞動能力，本行依法對其財產或者遺產進行追償，並對擔保人進行追償後，仍未能收回的剩餘債權；

(三) 借款人遭受自然災害或者意外事故，損失不能獲得保險賠償，或者以保險賠償後，確實無力償還部分或者全部債務，本行對其財產進行清償，並對擔保人進行追償後，仍未能收回的剩餘債權；

(四) 借款人已完全停止經營活動，被縣級及縣級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註銷、吊銷營業執照，本行對借款人和擔保人進行追償後，仍未能收回的剩餘債權；

(五) 借款人已完全停止經營活動或下落不明，超過3年未履行企業年度報告公示義務的¹，本行對借款人和擔保人進行追償後，仍未能收回的剩餘債權；

¹ 國務院《註冊資本登記制度改革方案》(國發[2014]7號)：改革年度檢驗驗照制度：將企業年度檢驗制度改為企業年度報告公示制度。對未按規定期限公示年度報告的企業，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在市場主體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將其載入經營異常名錄，提醒其履行年度報告公示義務。企業在三年內履行年度報告公示義務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恢復正常記載狀態；超過三年未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將其永久載入經營異常名錄，不得恢復正常記載狀態，並列入嚴重違法企業名單(「黑名單」)。

(六) 借款人觸犯刑法，依法被判處刑罰，導致其喪失還款能力，其財產不足歸還所借債務，又無其他債務承擔者，本行經追償後，仍未能收回的剩餘債權；

(七) 由於借款人和擔保人不能償還到期債務，本行訴諸法律，借款人和擔保人雖有財產，但對借款人和擔保人強制執行超過180天以上仍未能收回的剩餘債權；或借款人和擔保人雖有財產，但進入強制執行情序後，由於執行困難等原因，經法院裁定終結(中止)執行或者終結本次執行情序的債權；或者借款人和擔保人無財產可執行，法院裁定終結(中止)執行或者終結本次執行情序的債權；

(八) 本行對借款人和擔保人訴諸法律後，借款人和擔保人按照《破產法》相關規定進入重整或者和解程序後，破產重整協議或者破產和解協議經法院裁定通過，根據重整協議或者和解協議，本行對剩餘債權向擔保人進行追償後，仍未能收回的剩餘債權；

(九) 本行對借款人和擔保人訴諸法律後，在法院的主持下出具調解書或者達成執行和解協議並記入執行筆錄，根據和解協議或調解書，本行對剩餘債權向擔保人進行追償後，仍未能收回的剩餘債權；

(十) 對借款人和擔保人訴諸法律後，因借款人和擔保人主體資格不符或消亡等原因，被法院駁回起訴或者判決借款人和擔保人不承擔(或者部分承擔)責任；或者因借款合同、擔保合同等權利憑證遺失或者超過訴訟時效，本行經追償後，仍未能收回的剩餘債權；

(十一) 本行依法取得抵債資產，對抵債金額小於貸款本息的差額，符合上述(一)至(十)項原因，經追償後仍未能收回的剩餘債權；

(十二) 開立信用證、辦理承兌匯票、開具保函等發生墊款時，凡業務申請人和保證人由於上述(一)至(十一)項原因，無法償還墊款，本行經追償後，仍無法收回的墊款；

(十三) 本行採取打包出售、公開拍賣、轉讓、債務減免、債轉股、信貸資產證券化等市場手段處置債權或者股權後，根據轉讓協議或者債務減免協議，其處置回收資金與債權或股權餘額的差額；

(十四) 對於單戶貸款餘額在500萬元及以下的對公貸款，經追索180天以上，仍未能收回的剩餘債權；

(十五) 因借款人、擔保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實際控制人涉嫌違法犯罪，或者因本行內部案件，經公安機關或者檢察機關正式立案偵察1年以上，本行對借款人、擔保人或者其他還款義務人進行追償後，仍未能收回的剩餘債權；

(十六) 本行對單戶貸款餘額在6,000萬元及以下的，經追索180天以上，仍無法收回的中小企業貸款和涉農貸款，可按照賬銷案存的原則自主核銷；對於單戶餘額在5萬元及以下的農戶貸款，可以採用清單方式進行核銷。其中，中小企業標準為年銷售額和資產總額均不超過2億元的企業，涉農貸款是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建立〈涉農貸款專項統計制度〉的通知》（銀發[2007]246號，以後變化從其規定）規定的農戶貸款和農村企業及各類組織貸款；

(十七) 本行對單戶貸款餘額在1,000萬元及以下的，經追索180天以上，仍無法收回的個人經營貸款，可按照賬銷案存的原則自主核銷；個人經營貸款是指本行按照《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銀監會令2010年第2號）發放的，並且本行能有效監控資金流向，證明貸款符合合同約定用途的生產經營貸款；

(十八) 對於單戶貸款餘額在30萬元及以下的個人無抵押（質押）貸款，抵押（質押）無效貸款或者抵押（質押）物已經處理完畢的貸款，經追索180天以上，仍未能收回的剩餘債權。其中，對於單戶貸款餘額在5萬元以下的，可以採取清單方式進行核銷；

(十九) 本行按照國家法律法規規定或監管部門批准的股權對外投資，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

1、 被投資企業依法宣告破產、關閉、解散或者撤銷，本行經清算和追償後，仍無法收回的股權；

2、 被投資企業已完全停止經營活動，被縣級及縣級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註銷、吊銷營業執照，本行經追償後，仍無法收回的股權；

3、 被投資企業財務狀況嚴重惡化，累計發生虧損，已連續停止經營3年以上，且無重新恢復經營改組計劃的；或者被投資企業財務狀況嚴重惡化，累計發生虧損，已完成破產清算或者清算期超過2年以上的，本行無法收回的股權；

4、 本行對被投資企業不具有控制權，投資期限屆滿或者投資期限超過10年，且被投資企業資不抵債的，本行無法收回的股權。

(二十) 已喪失流動性、無法進行市場交易的債券投資損失或基金投資損失，可認定為呆賬；其中，因結構性產品被清盤，或相關資產池內資產出現流失，導致金融企業所投資的結構性產品，擔保債務憑證及資產證券化產品本金喪失償付可能，且無法通過市場化手段處置的債券投資損失或基金投資損失，可認為呆賬；

(二十一) 形成不良資產超過8年，經盡職追索後仍未能收回的剩餘債權和股權；

(二十二) 經國務院專案批准核銷的債權。

第八條 本行經採取必要措施和實施必要程序之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銀行卡透支款項、透支利息及手續費等可認定為呆賬：

(一) 持卡人依法宣告破產，本行對其財產進行清償，並對擔保人進行追償後，仍未能收回的剩餘債權；

(二) 持卡人死亡，或者按照相關民事法律規定宣告失蹤或者死亡，或者喪失完全民事行為能力或勞動能力，本行對其財產或者遺產進行追償，並對擔保人進行追償後，仍未能收回的剩餘債權；

(三) 持卡人遭受自然災害或者意外事故，損失且不能獲得保險補償，或者以保險賠償後，確實無力償還部分或者全部債務，本行對其財產進行清償，並對擔保人進行追償後，仍未能收回的剩餘債權；

(四) 持卡人因經營管理不善、資不抵債，經有關部門批准關閉，被縣級及縣級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註銷、吊銷營業執照或者超過3年未履行企業年度報告公示義務，本行對持卡人和擔保人進行追償後，仍未能收回的剩餘債權；

(五) 持卡人觸犯刑法，依法被判處刑罰，導致其喪失還款能力，其財產不足歸還所透支款項，又無其他債務承擔者，本行經追償後，仍未能收回的剩餘債權；

(六) 對持卡人和擔保人不能到期償還債務，本行訴諸法律，經法院判決或者仲裁並經強制執执行程序後，持卡人和擔保人雖有財產，但對持卡人和擔保人強制執行超過180天以上仍未能收回的剩餘債權；或者持卡人和擔保人雖有財產，但進入強制執执行程序後，由於執行困難等原因，經法院裁定終結(中止)執行或者終結本次執程序的剩餘價值；或者持卡人和擔保人無財產可執行，法院裁定終結(中止)執行或者終結本次執程序的剩餘債權；經法院調解達成和解協議，按和解協議無法追償的剩餘債權；

(七) 對持卡人和擔保人訴諸法律後，因持卡人和擔保人主體資格不符或者消亡等原因，被法院駁回起訴或判決借款人不承擔(或部分承擔)責任；或者因借款合同、擔保合同等權利憑證遺失或者超過訴訟時效，本行經追償後，仍未能收回的剩餘債權；

(八) 涉嫌信用卡詐騙(不包括商戶詐騙)，經公安機關或者檢察機關正式立案偵察180天以上，仍未能收回的剩餘債權；

(九) 本行採用信貸資產證券化等市場化手段處置債權後，根據轉讓協議等，其處置回收資金與債權餘額的差額；

(十) 單戶貸款本金在10萬元(或等值外幣)及以下的，逾期後經追索1年以上，並且不少於6次追索，仍未能收回的剩餘債權；

(十一) 單戶貸款本金在5萬元(或等值外幣)及以下的，逾期後經追索180天以上，並且不少於6次追索，仍未能收回的剩餘債權。

第九條 本行經採取必要措施和實施必要程序之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助學貸款(含無擔保國家助學貸款)可認定為呆賬：

(一) 貸款逾期後，在本行確定的有效追索期限內，對於有抵押物(質押物)以及擔保人的貸款，本行依法處置助學貸款抵押物(質押物)和向擔保人追索連帶責任後，仍無法收回的貸款；對於無抵押物(質押物)以及擔保人的貸款，本行依法追索後，仍無法收回的貸款；

(二) 由於借款人和擔保人不能償還到期債務，本行訴諸法律，在依法處置其助學貸款抵押物(質押物)，並向擔保人追索連帶責任後，仍無法收回的助學貸款；借款人和擔保人雖有財產，但對借款人和擔保人強制執行超過180天以上仍無法收回的助學貸款；或者借款人和擔保人雖有財產，但進入強制執行程序後，由於執行困難等原因，經法院裁定終結(中止)執行或者終結本次執行程序的助學貸款；或者借款人和擔保人無財產可執行，法院裁定終結(中止)執行或者終結本次執行程序的助學貸款；

(三) 借款學生死亡的，本行可不經追索借款人進行核銷。

第三章 呆賬核銷審批程序

第十條 呆賬核銷必須嚴格認定條件，提供確鑿證據，嚴肅追究責任，逐級上報、審核和審批，對外保密，賬銷案存。

第十一條 呆賬核銷工作程序如下：

(一) 申報階段

1、各申報單位按照要求準備擬核銷呆賬資料，報送總行業務條線主管部門審查。具體職責如下：

(1) 收集、整理擬核銷呆賬資料，對申報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合法性負責；

(2) 按戶出具《晉商銀行關於**公司(或個人名稱)呆賬核銷的調查報告》。調查報告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呆賬業務基本情況；擔保情況；問責情況；呆賬成因；催收、清收情況；核銷必要性及依據；結論。

(3) 按機構出具呆賬核銷請示文件；

(4) 按戶填制《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呆賬核銷申報表》(以下簡稱《申報表》)；

(5) 按戶編製申報呆賬核銷資料目錄。

2、總行業務條線主管部門對申報單位的報送的擬核銷呆賬資料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將擬核銷呆賬材料移送總行風險管理部門審核。具體職責如下：

(1) 對申報材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合法性進行審查，對不符合呆賬核銷條件的資料，退回原申報單位；

(2) 對符合呆賬核銷條件的業務，按戶出具審查報告後，並在《申報表》簽署意見；

(3) 將符合條件的擬核銷呆賬資料移送總行風險管理部進行審核。

(二) 審核階段

總行風險管理部門對業務條線主管部門移送的擬核銷呆賬材料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後，將擬核銷呆賬材料移送總行法律合規部進行合規性審查。具體職責如下：

- 1、對擬核銷呆賬材料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呆賬核銷條件及標準進行審核；
- 2、對符合呆賬核銷條件的業務，按戶出具審核報告後，並在《申報表》簽署意見；
- 3、擬核銷呆賬資料移送總行法律合規部進行合規性審查。

(三) 合規性審查階段

總行法律合規部對風險管理部移送的擬核銷呆賬資料進行合規性審查，審查通過後，將擬核銷呆賬資料返還總行風險管理部。具體職責如下：

- 1、落實問責機構是否對有關責任人，按照我行規定的問責方式和標準進行了責任認定和追究；
- 2、對貸款核銷合規性審查，查明呆賬核銷申報、審查、審核等環節是否符合呆賬核銷的流程規定。
- 3、出具合規性審查報告，與擬核銷呆賬資料一併返還總行風險管理部。

(四) 審批階段

總行風險管理部對經合規審查後符合呆賬核銷條件並擬同意核銷的呆賬資料進行匯總和整理，集中上報總行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議，審議通過後，報有權審批人(或審批機關)進行審批。

（五）賬務處理階段

總行風險管理部、財務會計部根據有權審批人的審批結果，共同製作《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呆賬核銷通知書》將准予核銷的呆賬通知各申報單位，並由相應運營部門進行賬務處理工作。

（六）稅務抵扣階段

各申報單位應會同各級財務部門，按稅務機關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材料，及時進行呆賬損失稅前扣除報備工作。

第四章 呆賬核銷的賬務處理

第十二條 呆賬核銷由賬務核算機構的運營管理部根據《呆賬核銷決議通知書》和經核實的呆賬核銷明細表進行賬務處理。核銷呆賬時，應確認待核銷的呆賬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情況，將待核銷呆賬的賬面餘額與已計提的資產減值準備一併予以沖減。貸款核銷時，其對應的表外利息及表外未收投資收益與其本金一併進行會計核算處理，利息及未收投資收益餘額按照賬務處理時餘額核算。

第十三條 已核銷呆賬的本金和欠息應在賬務核算機構進行表外登記和核算。

第十四條 本行對已經核銷的呆賬，仍保留追索權。

第五章 呆賬核銷的管理

第十五條 本行實行呆賬責任認定和追究制度。按金額大小和違規性質按照《晉商銀行違規行為問責管理辦法》對責任人進行問責。

第十六條 呆賬核銷工作中，凡是沒有確鑿證據，或弄虛作假申報核銷的，應視性質輕重按照《晉商銀行違規行為問責管理辦法》追究有關責任人的責任。

第十七條 各級行、各部門必須作好保密工作，除下列法律法規規定債權與債務或投資與被投資關係已完全終結的情況外，已核銷的呆賬作「賬銷案存」處理，應當建立呆賬核銷台賬和進行表外登記，單獨設立賬戶管理和核算，並按檔案管理的有關規定加強呆賬核銷的檔案管理，有關情況不得對借款人和擔保人披露。

法律法規規定債權與債務或投資與被投資關係已完全終結的情況包括：

1. 列入國家兼併破產計劃核銷的貸款；
2. 經國務院專案批准核銷的債權；
3. 法院判決終結執行或者被法院判決（或者仲裁機構裁決）借款人不承擔（或者部分承擔）責任，並且了結全部債權債務關係的債權；
4. 法院裁定通過重整協議或者和解協議，根據重整協議或者和解協議核銷的債權，在重整協議或者和解協議執行完畢後；
5. 自法院裁定破產案件終結之日起已超過2年的債權；
6. 本行按規定採取打包出售、公開拍賣、轉讓、債務減免、債轉股、信貸資產證券化等市場手段處置債權或者股權，受讓方或者借款人按照轉讓協議或者債務減免協議履行相關義務完畢後，其處置回收資金與債權或股權餘額的差額；
7. 被法院駁回起訴，或者超過訴訟時效（或者仲裁時效），並經2年以上補救未果的債權。
8. 其他依法終結債務關係或投資關係的情況。

凡違反本辦法的規定，內外勾結，向債務人表示放棄呆賬債權的，對相關責任人應當予以嚴肅處理。

第十八條 除法律法規規定債權與債務或投資與被投資關係已完全終結的情況外，本行對已核銷的呆賬繼續保留追索的權利，對已核銷的呆賬仍在表外計息，各呆賬核銷申請機構指定專人對本金及欠息等繼續催收。核銷完成後，核銷的相關數據需要提供給減值估值崗，同時涉及的分行須進行不良資產補錄。

賬務核算機構應明確專人對已核銷債權和股權進行管理和催收，總行資產保全部門建立已核銷債權或股權明細台賬，督促有關部門和分行做好核銷後的管理和催收工作。

第十九條 總行審計部門應按照內部審計工作要求，對核銷制度、核銷條件和程序、核銷後的資產管理、責任認定和追究的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審計，對上年度及本年度呆賬核銷工作進行專項審計並於年度終了後5個月內出具專項審計報告。

第二十條 本行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向山西省財政廳報送上年度呆賬核銷情況以及專項審計報告。

第六章 檔案管理

第二十一條 本行對已核銷呆賬按「賬銷案存、權在力催」原則處理，建立呆賬核銷台賬和進行表外登記，單獨設立賬戶管理和核算，並按國家檔案管理的規定加強呆賬核銷的檔案管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股東大會通過，總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解釋。

兩名執行董事的簡歷詳情如下：

郝強女士，48歲，自2017年11月至2021年4月擔任本行副行長。郝女士擁有逾25年銀行業經驗。其於2008年9月加入本行，自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於本行籌備組供職，自2009年5月至2013年5月擔任本行授信審查部總經理，自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先後擔任本行晉陽支行負責人、行長，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及公司金融部總經理，自2015年4月至2017年1月亦擔任本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自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擔任董事會秘書。加入本行前，郝女士自1993年12月至2008年9月先後供職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01398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1398的公司）太原市分行和山西省分行。

郝女士於1993年6月取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師範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其於2003年7月在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財經大學完成了在職金融專業研究生學習。郝女士於2005年11月完成了工商銀行EMBA核心課程培訓計劃並獲發培訓證書。

就本行所知，截至本通函日期，郝女士未受過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張雲飛先生，50歲，自2021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代行本行行長職責），負責本行日常經營及管理，其副行長任職資格尚需山西銀保監局核准。張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其於2009年9月加入本行，自2009年9月至2014年1月供職於本行風險管理部並自2013年5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自2011年5月至2021年4月擔任本行首席風險官。在加入本行之前，自2006年12月至2009年8月，張先生先後供職於中國工商銀行（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01398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1398的公司）太原市分行和山西省分行。

張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經濟管理學院（現稱山西財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學士學位。張先生於1999年7月被中國工商銀行評定為中級經濟師。有關張先生（作為本行首席風險官）於2018年3月收到的山西銀保監局的警告的詳情，請參見本行2020年年報。

就本行所知，截至本通函日期，除上述披露外，張先生未受過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2020年以來本行持續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進一步優化關聯交易審核流程，推動關聯交易精細化管理，強化關聯交易的日常監控、統計分析和報備，加強關聯交易管理培訓，全力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確保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持續有效運行，支持本行業務快速發展。現將本行2020年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情況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於2020年共召開2次會議，主要審批了重大關聯交易授信、關於確認最近三年關聯交易上限額度、2020年上半年關聯交易報告以及關聯方名單等議案，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進行了報告。

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一）落實監管要求，提升關聯交易管理質量

為進一步規範關聯交易管理，落實監管法律法規要求，本行於2020年4月向監管部門報送了《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和《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實施細則》，並進行備案。

本行根據監管要求，進一步加強對關聯交易的內部審計工作，明確審計部每年年初對上一年度全行關聯交易情況進行專項審計，並將審計結果報告董事會和監事會；本行董事會每年將上一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及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股東大會。2020年上半年本行已完成2019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並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審計部門已完成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工作。

(二) 優化關聯方管理，夯實關聯交易管理基礎情況

2020年以來本行進一步強化關聯交易內部識別和穿透能力，加強本行關聯方的管理。本行對關聯方名單實施動態管理，於2020年再次梳理了關聯方名單，保證關聯方信息的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2020年8月通過董事會審議認定銀監口徑關聯自然人691人，關聯法人2,599個；上市口徑關連自然人273人，關連法人6,760個。

為提高收集關聯方信息的及時性和有效性，本行積極優化關聯方管理機制。關聯方名單經董事會審核後下發全行，據以開展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同時本行督導關聯方職能管理部門開展關聯方實時更新，主動搜集關聯客戶信息並補充錄入到信貸管理系統，確保系統內關聯方證件信息與開戶信息一致，實現關聯交易數據有效採集。此外本行通過多種方式識別股東關聯關係，對關聯方的識別手段除依靠股東提供名單之外，還通過第三方平台(企查查、啟信寶、天眼查)增加識別關聯方的手段。

(三) 強化關聯交易日常監測，嚴控關聯交易風險

本行嚴格按照《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和《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實施細則》要求開展關聯交易識別，單筆關聯交易監控與持續交易監控相結合，定期對關聯交易進行監測，以滿足外部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對關聯交易定價、審批、關聯交易監管指標等的要求，確保全行關聯授信規模不超過監管上限。

(四) 嚴格履行監管規定，確保關聯交易合規

按照中國銀保監會規定：商業銀行對一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10%。商業銀行對一個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15%。商業銀行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50%。截至2020年末，本行關聯交易指標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規定，最大單一客戶關聯方授信餘額12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5.27%；最大單一集團客戶關聯方授信餘額23.94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10.52%；全部關聯方授信餘額為58.93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25.90%，符合監管要求。

2020年度本行關聯交易各項管理機制平穩運行，各類關聯交易規範運作，確保了關聯交易的合規性。

三、202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

(一) 中國銀保監會口徑關聯交易情況

1. 關聯交易整體情況

本行目前的關聯交易是以主要非自然人股東客戶授信的形式發生，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規定，主要非自然人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非自然人股東。

截止2020年末，本行與關聯方關聯交易餘額為58.93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25.90%，符合監管要求，且本行對關聯股東的授信業務及有關的信用風險暴露等，均為正常貸款，業務質量優良。就交易數量、結構及質量而言，對本行正常經營未產生重大影響。本行股東關聯方貸款不良率為零，關聯授信質量優於全行授信平均水平。

2020年末銀保監會口徑關聯集團授信情況表

單位：萬元

序號	關聯集團名稱	授信餘額	授信集中度
1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39,373.63	10.52%
2	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29,041.40	5.67%
3	晉能集團有限公司	112,254.85	4.93%
4	晉能控股裝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	84,259.55	3.70%
5	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5,400.00	0.68%
6	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959.48	0.39%
	合計	<u>589,288.92</u>	<u>25.90%</u>

2. 關聯交易定價情況

2020年以來本行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定價依據客觀、價格公正，全部關聯交易價格及收費均依據一般商業原則，按照市場化的方式確定，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相關交易條款合理，符合本行和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對於授信類型的關聯交易，按照有關授信定價管理辦法，並結合關聯方客戶的評級和風險情況確定相應價格，確保本行關聯交易定價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嚴格執行了中國銀保監會關於禁止向關聯方發放無擔保貸款、禁止為關聯方融資行為提供擔保、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權作為質押提供授信等規定。

(二) 上市口徑關聯交易情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協議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除特別情況外，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根據本行與關聯集團各項業務開展情況及未來合理增長幅度，測算在未來三年，本行與關連人士關聯交易的年度上限將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規定的相關比例要求，因此，2020年初本行申請與金控集團、南燁集團在2020-2022年度關聯交易額度上限；申請與國投集團、華能集團在2020-2021年交易上限額度。

2020年一季度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與關連人士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簡稱國投集團）、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簡稱華能集團）開展關聯交易的額度上限的議案，提高本行與國投集團、華能集團2020-2021年手續費、交易規模等各項交易額度。

2020年一季度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行與關連人士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簡稱金控集團）、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簡稱南燁集團）開展關聯交易的額度上限的議案，提高本行與金控集團、南燁集團2020-2022年手續費的交易額度。

2020年本行披露的關聯交易上限額度

單位：萬元

序號	交易年度	交易類型(上限額度)	國投集團	華能集團	金控集團	南燁集團
1	2020年	手續費收入	21,500	46,000	4,500	3,500
		手續費支出	0	4,000	1,100	0
		交易規模	0	970,000	0	0
2	2021年	手續費收入	28,500	57,000	7,300	6,000
		手續費支出	0	5,400	1,200	0
		交易規模	0	1,234,000	0	0
3	2022年	手續費收入	0	0	11,000	8,600
		手續費支出	0	0	1,300	0

截至2020年末，本行與國投集團、華能集團、金控集團、南燁集團在上市口徑下各項手續費收入、支出及交易規模額度使用情況如下表所示：

2020年末關聯集團各交易額度使用情況表

單位：萬元

2020年 序號	交易類型	國投集團		華能集團		金控集團		南燁集團	
		上限額度	使用額度	上限額度	使用額度	上限額度	使用額度	上限額度	使用額度
1	手續費收入	21,500.00	18,115.48	46,000.00	11,179.62	4,500.00	355.17	3,500.00	836.34
2	手續費支出	0	0	4,000.00	618.9	1,100.00	506.94	0	0
3	交易規模	0	0	970,000.00	369,937.53	0	0	0	0

作為一家地方法人金融機構，服務和支持山西經濟發展，是本行責無旁貸的職責和使命。本行將嚴格把控關聯交易各項指標符合監管要求的同時，支持各關聯方業務發展，為服務我省國企改革，支持我省經濟轉型發展貢獻本行的力量。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38,650,000股股份,包括4,868,000,000股內資股及970,650,000股H股。

III.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為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行作出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行股東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詮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應使其猶如適用於監事。

IV.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行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登記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好倉)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淡倉)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¹⁾ (「山西國運」)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206,430,741		20.66%	24.78%
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15,109,200		12.25%	14.69%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600,000,000		10.28%	12.33%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00,000,000		10.28%	12.33%
太原市財政局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66,142,486		7.98%	9.58%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02,400,000		1.75%	10.54%
太原國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02,400,000		1.75%	10.54%
長治市南燁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50,657,435		7.72%	9.26%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234,569,820		4.02%	4.82%
李建明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685,227,255		11.74%	9.26%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 數目(好倉)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 數目(淡倉)	佔本行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王岩莉女士 ⁽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685,227,255		11.74%	9.26%
長治市華晟源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34,569,820		4.02%	4.8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450,657,435		7.72%	9.26%
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59,091,687		6.15%	7.38%
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500,000,000		8.56%	10.27%
晉能控股電力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300,000,000		5.14%	6.16%
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00,000,000		5.14%	6.16%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91,339,054		4.99%	5.98%
山西沁新能源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02,297,000		1.75%	10.54%
太原工業園區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02,297,000		1.75%	10.54%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02,297,000		1.75%	10.54%
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⁵⁾	投資經理	H股	102,297,000		1.75%	10.54%
東方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受託人	H股	102,430,000		1.75%	10.55%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 有限公司	受託人	H股	102,297,000		1.75%	10.54%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	直接或間接	佔本行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持有的股份 數目(好倉)	持有的股份 數目(淡倉)		
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H股	62,044,000		1.06%	6.39%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61,300,000		1.05%	6.32%
	實益擁有人	H股		61,300,000	1.05%	6.32%
廣發資管－旭茂投資 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受託人	H股	57,830,000		0.99%	5.95%

附註：

- (1) 山西國運原用名為山西省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山西國運間接持有1,206,430,741股內資股（佔本行20.66%的股權）。山西國運通過若干附屬公司在本行持有股權，包括(i)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6.15%的股權）；(ii)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4.99%的股權）；(iii)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5.14%的股權）；(iv)晉能控股裝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3.43%的股權）；及(v)山西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0.96%的股權）。
- (2)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通過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61.22%的股權）間接持有60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10.28%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李建明先生持有長治市南燁90%的股權，而王岩莉女士持有長治市華晟源70%的股權。2021年1月，本行非執行董事李楊先生將其持有的長治市南燁90%的股權轉讓予李建明先生。李建明先生為李楊先生的父親。

根據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各自的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李建明先生、王岩莉女士、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將被視為於685,227,25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本行11.74%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建明先生及王岩莉女士被視為於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4%股權的附屬公司晉能控股電力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30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5.14%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晉能控股電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2,297,000股H股好倉股份（佔本行1.75%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6)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其間接控股68.10%的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間接持有61,300,000股H股好倉股份（佔本行1.05%的股權）及61,300,000股H股淡倉股份（佔本行1.05%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概無人士（除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按本行存置的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而於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V. 董事和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VI. 董事和監事在資產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均無：(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行最近期經審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現存的重大權益。

VII.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於2019年6月21日與本行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是：(a)自被任命為本行董事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有效，屆滿後可再重續三年；及(b)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重續。

各監事已於2019年6月21日與本行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VIII.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X. 一般資料

- A. 董事會秘書為李為強先生。
- B. 本行的法定地址、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
- C.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X.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2021年6月10日(含該日,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期間任何香港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可供查閱:

1. 本通函;及
2. 所有現任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經修訂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經修訂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1年6月10日舉行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均為2021年4月23日的通告（「原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原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本行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2021年5月19日，單獨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12.25%的股東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書面提議載入以下決議案（「臨時提案」）以供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進行審議：審議並批准委任郝強女士及張雲飛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本行董事會同意將臨時提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因此，本行謹此按以下方式修訂原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載入臨時提案，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印刷本將於2021年5月20日寄發予本行股東。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http://www.jshbank.com/>)。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維持不變。

茲經修訂通告本行年度股東大會謹訂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舉行。

經修訂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股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財務預算；
6.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對董事2020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7.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對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8.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0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9. 審議及批准核定2021年度不良貸款呆賬核銷額度；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呆賬核銷管理辦法；
11.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1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
12. 審議並批准委任郝強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
13. 審議並批准委任張雲飛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發行金融債券；及
15. 審議及批准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為強

中國太原

2021年5月20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相立軍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及葉翔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經修訂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議案詳情請見載於本行於2021年5月20日寄發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2.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3.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年度股東大會回條，並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

倘根據本行收取的回條，表示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在年度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年度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4. 受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受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截止時間」）前）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方始生效。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由於原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的原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一併修訂，因此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H股股東。有意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尚未交回原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H股股東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所附的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不應向本行交回原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行交回原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H股股東亦應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所附的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倘H股股東已交回本行於2021年4月23日寄發的原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其應該注意：

- (i) 倘H股股東未有交回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則原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H股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亦將有權按照H股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表決；
- (ii) 倘H股股東於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H股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而原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並以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iii) 倘H股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未填寫正確，則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其將不會撤銷H股股東先前交回的原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根據原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亦將有權按照H股股東先前已作出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表決。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行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對於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如為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送交本行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內資股股東，則送交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

本行將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其姓名或名稱列示於本行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有權獲得2020年末期股息。

對於有權獲得2020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如為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送交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內資股股東，則送交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

6. 刊載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http://www.jshbank.com/>)。

7. 雜項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